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执恢291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缪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缪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缪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福建省[REDACTED]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缪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（2016）鄂长江内证字第8913号公正债权文书，于2016年9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213,099,874.95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80,499.87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贸易有限公司、缪■■■■、陈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福建省■■■■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13,380,374.82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贸易有限公司、缪■■■■、陈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福建省■■■■房地产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员 中 级 吴 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伟 嘉